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題

在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闡述各條關於評稅上訴的條文的相互關係(即擬修訂的第68、69和69A條，以及擬增訂的第68AA、68AAB和69AA條)，以及該等條文如何適用於補加稅評稅的上訴。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無須把第69AA和69A條納入第82B(3)條的修訂建議內，以令擬增訂的第69AA條和擬修訂的第69A條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本文概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正如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來信提問作回應時指出，而在九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重申，第82B(3)條旨在訂明，就補加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上訴，與就補加稅以外的稅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有關**程序相同。這些**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相關程序**包括：

- (a) **第66(2)和(3)條(現有條文)**——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及根據陳述書所述的上訴理由作上訴；

- (b) **第 68 條(現有條文)**——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 (c) **第 68AA 條(新訂條文)**——委員會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的權力；
- (d) **第 68AAB 條(新訂條文)**——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小組聆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
- (e) **第 68A 條(現有條文)**——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
- (f) **第 69 條(現有條文及取代條文)**——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及
- (g) **第 70 條(現有條文)**——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3. 就擬增訂的第 69AA 條和擬修訂的第 69A 條而言，兩者並無必要納入第 82B(3)條內。前者關乎原訟法庭就委員會所作決定進行上訴的聆訊，而後者則關乎法庭就委員會所作決定（獲批予上訴許可後）進行跳級上訴的修訂程序。一如現行第 82B(3)條並不涵蓋現行的第 69A 條（為反對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擬增訂的第 69AA 條和擬修訂的第 69A 條並不屬於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相關程序，而是關乎法庭處理**針對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並且已獲（法庭）批予許可的上訴**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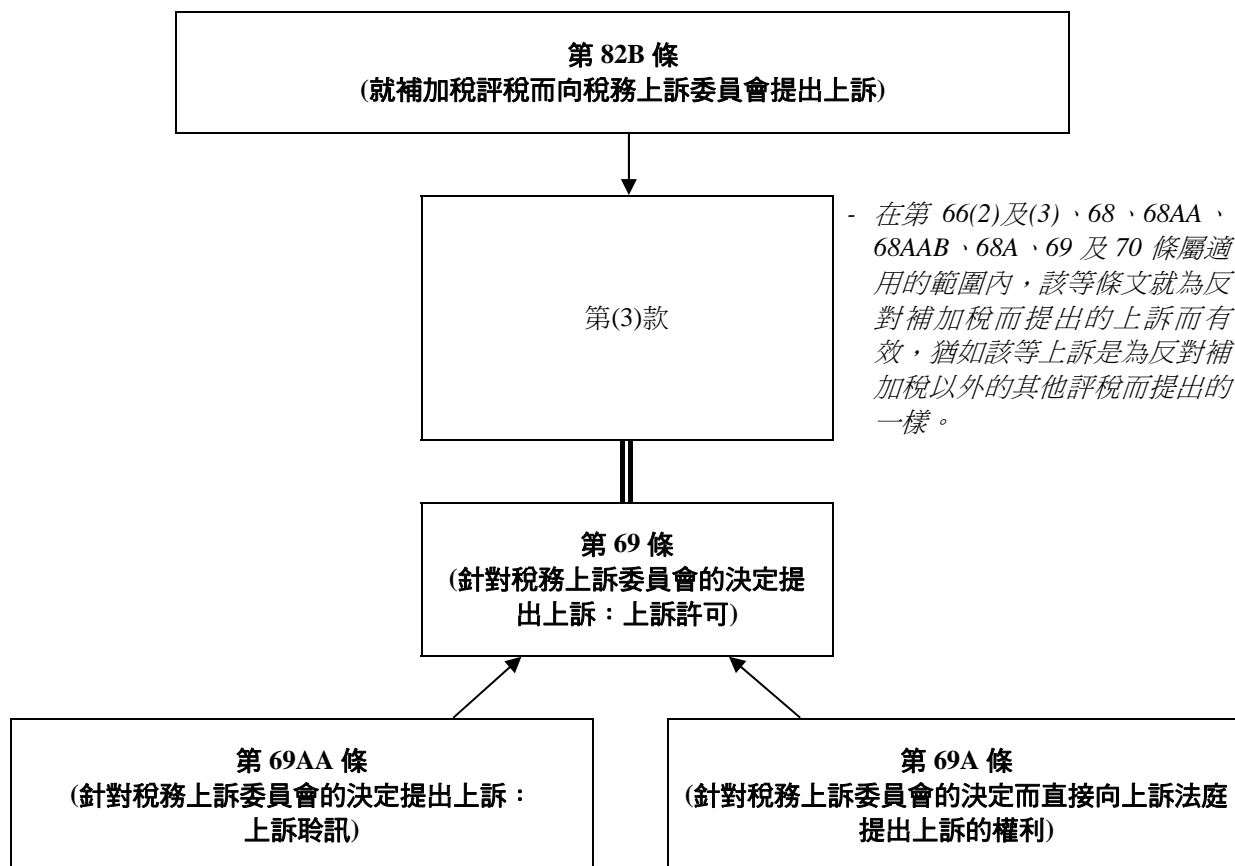
4. 儘管如此，基於現時第 82B(3)條所涵蓋的條文包括第 69 條，而擬增訂的第 69AA 條和擬修訂的第 69A 條均有提述第 69 條，原訟法庭進行上訴聆訊的相關程序（第 69AA 條）、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的權利及上訴法庭相關的聆訊程序(第 69A 條)，均適用於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可能關乎為反對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或關乎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稅項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附件**以流程圖說明上述情況，方便委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

流程圖



第(1)款規定：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原訟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

- (a) 可——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原訟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第(1)款規定：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上訴人或局長可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1A)款並規定：

“上訴人或局長除非已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批予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第(3)款規定上訴法庭——

- “(a) 可——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上訴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